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98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花蓮縣	11	3.226
02	澎湖縣	3	3.118
03	南投縣	13	2.449
04	金門縣	2	2.132
05	嘉義縣	11	2.008
06	嘉義市	5	1.826
07	宜蘭縣	8	1.733
08	屏東縣	14	1.586
09	新竹縣	8	1.566
10	苗栗縣	8	1.424
11	桃園縣	26	1.314
12	臺東縣	3	1.290
13	基隆市	5	1.288
14	高雄市	18	1.178
15	臺南縣	13	1.177
16	臺中縣	18	1.152
17	臺北市	27	1.036
18	新竹市	4	0.972
19	雲林縣	7	0.968
20	高雄縣	12	0.965
21	彰化縣	12	0.914
22	臺中市	9	0.838
23	臺北縣	30	0.774
24	臺南市	4	0.519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271	1.172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98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607.428
高雄市	1,527.914
臺北縣	3,873.653
花蓮縣	340.964
宜蘭縣	461.625
基隆市	388.321
新竹市	411.587
新竹縣	510.882
桃園縣	1,978.782
苗栗縣	561.744
臺中市	1,073.635
臺中縣	1,562.126
彰化縣	1,312.467
南投縣	530.824
嘉義市	273.861
嘉義縣	547.716
雲林縣	722.795
臺南市	771.060
臺南縣	1,104.346
高雄縣	1,242.973
屏東縣	882.640
臺東縣	232.497
澎湖縣	96.210
金門縣	93.803
連江縣	9.919
總計	23,119.772